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張嘉齡

電話：04-37061364

電子信箱：e-333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17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115 年度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衛生福利部原函

(A09030000E_1140117298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117298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訂之「114-115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並自114年11月12日起提供滿12歲以上公費接種對象接種Novavax JN.1 COVID-19疫苗，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0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40201064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業依114年6月12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會議決議，採購22.5萬劑Novavax JN.1 COVID-19疫苗，以儲備不同製程之COVID-19疫苗，提供不適合接種mRNA疫苗者接種。
- 三、目前國內提供之COVID-19疫苗計有Moderna及Novavax 2種廠牌，公費接種對象依疫苗適用條件擇1種廠牌疫苗接種即可，如已接種其中一種廠牌疫苗者，則無須再接種另一種廠牌疫苗。

花府 114/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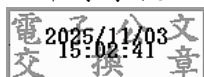
1140217460

四、請學校及幼兒園持續對於符合公費接種對象宣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提高接種意願。

五、旨揭接種計畫相關資訊可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新冠併發重症>COVID-19疫苗項下瀏覽/下載運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



裝

訂

線